

证券代码：830964

证券简称：润农节水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开发区 102 国道南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宝松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,840,6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10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430,9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公司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310,00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6%；反对股数 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1,383,47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806%；47,5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94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薛宝松、李明欣、薛丽霞、薛丽超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.00 亿元（含 2.00 亿元）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授信额度、实际融资金额、担保方式、融资期限等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840,6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793,1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6%；反对股数 4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,383,479	96.6806%	47,500	3.3194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宇佳、钱坤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